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2025.2.28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QYZC2025-0031-1

招标文件编号: QYZC2025-0031

项目名称: 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及数字广播系统
建设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 庆阳第五中学

集采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招标文件.....	1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及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3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5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0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2
资格性审查.....	28
符合性审查.....	28
综合评审办法.....	30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32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32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6
（十）其他事宜.....	37
（十一）优惠政策.....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8
第六章 附件.....	7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9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8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84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88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8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9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91
投标函.....	92
开标一览表.....	94

报价明细表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98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9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01

QYZC2025-003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进入“投标单位”模块，网上参与本项目，下载招标文件、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完成后，进入“投标单位”模块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关注网站查看本项目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投标单位”模块网上注册企业信息；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咨询电话：详见公告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和“钉钉视频会议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及数字广播系统建设

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第五中学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7071/>）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031

项目名称：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及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三次）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建设36个标准化考场、1个考点办公室和1个标准化考场总控室，购置配备高清摄像机46台、金属探测仪36台、服务器1台、64路录像机1台、交换机2台、LED拼接屏9套、超高清解码器1台：电波钟38台。建设数字广播系统，购置配备控制主机1台、数字化广播客户端软件1套、控制器1台、网络音响1套、电源管理器1台、音频采集器1台、前置放大器1台、纯后级功放2台主备切换器1台、网络音响38台、数字化网络嵌入软件38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

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第五中学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西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19993496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占东

电 话：19993496090

QYZC2025-003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详见公告。 2) 采购需求：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详见公告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3	集中采购机构： 1) 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 系 人：苏岩 3) 联系电话：0934-88691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 预算价：详见公告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施工时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7%，预留 3%质保金终验合格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报价：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

	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见公告） 招标地点：（见公告）
13	落实政策：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 100%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吗“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7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货物-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核心产品：超高清解码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0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1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第五中学。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7) “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

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5)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3. 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

3.1 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

投标邀请函

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采购需求

公开招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3.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应当视为对公开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投标人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公开招标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5.1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项目组人员证书

三、服务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公开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5.2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公开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5.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 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须标明每包中每一品目报价及每包的合计报价，如有缺失或报价不符合本规定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及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应加盖公司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同时在需要法人或授权签字处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5.4 响应性文件格式（见附件）

依照 4.1 规定的顺序编写，部分格式见附件，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5.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使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加密；

5.6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5.7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5.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享受相关优惠。详见前附表。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能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5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

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符合性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9.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10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2.10.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10.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1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14 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阳市采购办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评标办法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盖章等
2	投标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是否存在串标、虚假投标	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QYZC2025-0031-1

综合评审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参考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4 分)	综合实力	3 分	1、所投广播产品厂家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扫描、网络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业绩	2 分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架构及人员配置、2.售后服务计划、3.售后服务流程、4.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5.备品备件保障措施、6.大型考试保障方案)的得 6 分,每缺少或不合理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承诺	3 分	综合考虑本项目全周期维护成本,承诺免费质保为 2 年者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	技术响应	3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36分。其中技术参数带“★”号为关键指标,完全满足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提供的参数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标注“★”为一般参数,完全满足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 1. 设备运输、2. 人员配备、3. 进度控制、4. 设备安装调试、5. 设备验收等内容,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应包括 1. 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2. 操作维护方法、3. 安装调试、4. 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内容,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产品,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得 4 分,在 4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漏项、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在质保期内针对产品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候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应急措施; 2. 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 3. 提供相同产品、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的使用承诺)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缺漏项、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集中采购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详见公告采购人联系方式及地点。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十）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十一）优惠政策

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具体政策见附件）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点及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建设 36 个标准化考场、1 个考点办公室和 1 个标准化考场总控室，购置配备高清摄像机 46 台、金属探测仪 36 台、服务器 1 台、64 路录像机 1 台、交换机 2 台、LED 拼接屏 9 套、超高清解码器 1 台:电波钟 38 台。建设数字广播系统，购置配备控制主机 1 台、数字化广播客户端软件 1 套、控制器 1 台、网络音响 1 套、电源管理器 1 台、音频采集器 1 台、前置放大器 1 台、纯后级功放 2 台主备切换器 1 台、网络音响 38 台、数字化网络嵌入软件 38 套。。

三、技术参数

1) 项目名称：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点及数字广播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QYZC2025-0031

3) 招标参数要求

一、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建筑装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墙面装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墙面轻钢龙骨 双向 600×1500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墙面基层 细木工板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内墙涂料 乳胶漆抹灰面二遍	38.7	m²	
2	防静电木地板	木质防静电活动地板	41.54	m²	
二、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标准化考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考场配置设备清单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像素 400 万全彩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 全彩级高灵敏度传感器 F1.0 超大光圈镜头 3.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1440 @25 fps，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4.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46	台	监控设备

		5.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6. 支持柔光灯补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8.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9. 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100°，垂直视场角：53°，对角视场角：120° 4 mm 水平视场角：89°，垂直视场角：46°，对角视场角：106° 6 mm 水平视场角：55°，垂直视场角：29°，对角视场角：65° 10. 防补光过曝：支持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12.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3.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型号：5 W 14.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15.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16. 防护：IP66			
2	壁装支架	壁装支架/Φ130mm 转接帽/带海螺 6,8 转接盘/铝/白色喷塑	46	台	监控设备
3	电源适配器	1. 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2. 负载调整率：±5% 3. 纹波/噪声：120mVp-p 4. 输出功率：24W Max 6. 输入接口：3C 插头 7. 输出接口形式：ø5.5×2.1×11mm	46	个	监控设备
4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灵敏度设置：一枚大头针大小金属物品（离探板距离 3.5cm） 2. 工作电源：6F22ND 9V 电池（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 3. 具有三个指示灯显示，开机时绿色灯亮，探测时红色指示灯亮，电压降低时黄色指示灯亮；	36	台	
5	服务器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2 颗 10nm 工艺，核数≥12 核，CPU：≥核心数量 12 核心、线程数量 24 线程、CPU 主频 2.4GHz、L3 缓存 30MB，总线规格 UPI 16GT/s； 3. 内存：配置≥128G DDR5，16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4. 硬盘：配置≥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默认支	1	台	

		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 可选兼容4个NVMe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SAS+HBA卡, 支持RAID 0/1/10; 6.PCIE 扩展: 支持7个PCIE 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 其中5个PCIE 5.0; 7.网口: 4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8.其他接口: 1个RJ45 管理接口, 后置2个USB 3.0 接口, 前置2个USB2.0 接口, 1个VGA 接口; 9.电源: 标配550W (1+1) 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所该项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 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6	企业监控硬盘	1.8TB 监控专用硬盘, 2.3.5 英寸, SATA3.0 接口, 7200RPM 3.传输速率255MB/s, 256MB 高速缓存, 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可达2,000,000 小时	8	台	监控设备
7	64路录像机	1.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 ≥9个SATA 接口、已内置8块8TB 硬盘、总容量64TB 视频接口: ≥2×HDMI, 2×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16路报警输入, 4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 ≥1路RS-232 接口, 1路全双工RS-485 接口 USB 接口: ≥2×USB 2.0, 2×USB 3.0 扩展接口: ≥1×eSATA 2.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384Mbps 输出带宽: ≥256Mbps 接入能力: ≥64路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32×1080P 显示能力: 最大支持8K+1080P、2×4K 异源输出 RAID 模式: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支持全局热备	1	台	监控设备
8	核心层交换机	1.硬件规格: 全网管三层机架式交换机, ≥24个千兆电口, 8个复用的千兆SFP 光口, ≥个万兆SFP+光口; 1个业务扩展槽, 2个电源模块槽位, 2个风扇模块槽位, 1U 高度, 19英寸宽; 2.参数性能: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 包转发率: 222Mpps/396Mpps; 3.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0℃~45℃, 满负荷功耗87W (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支持交直流供电;	1	台	

		4. 功能特性：功能特性：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STP/ERPS，支持 SNMPV1/V2c/V3 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9	千兆单模双纤光模块	1. 基本规格：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2. 光学参数：TX 1310nm/1.25G，RX 1310nm/1.25G，LC 接口，传输距离 20km。 3.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70℃。 4. 光功率参数：发射光功率-6~-1dBm，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10	对	
10	接入层交换机	1. 硬件规格：全网管三层机架式交换机，≥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1U 高度，19 英寸宽。 2. 性能参数：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 51Mpps/126Mpps。 3. 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0℃-45℃，满负荷功耗 24W。 4. 功能特性：支持 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STP/ERPS，支持 SNMPV1/V2c/V3 网管。	3	台	
11	标准服务器机柜	1. 整体规格：≥42U，网孔门，落地空机柜，承重静态≥1000KG 2. 材质 前后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材质为冷轧板，厚度 T=1.5 侧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冷轧板 T=2.0 左右支架：冷轧板 T=1.5 横梁：冷轧板 T=1.5	1	台	
12	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	1. 基本类型：三进三出或三进单出或单进单出可调高频在线式 UPS 主机，10KW/10KVA 长延时机型，高频机，可塔式或机架式安装。 额定容量：10KW/10KVA。 2. 输入参数 额定输入电压：380/400/415Vac 输入电压范围：138-485Vac 相数：三相五线 输入频率范围：40-70Hz 输入功率因数：满载≥0.99 3. 输出参数 输出电压：380/400/415(1±1%)Vac。 输出频率：市电模式下与输入同步，当市电频率超出最大±10%（可设置±1%、±2%、±4%、±5%）时，输出频率 50/60(±0.1)Hz；电池模式下 50/60(±0.1)Hz。	1	套	

		整机效率：≥95%。 4. 电池电压：支持 24-40 节可调，默认 30 节。 5. 工作温度：-5℃-40℃。 6. 存储温度：-25℃-55℃。			
13	电池	1、额定电压：12V 2、额定容量：100 AH（10HR） 3、设计浮充寿命：8-10 年 4、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标识清晰。 5、结构：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32	个	
14	电池箱	1. 颜色：黑色（RAL9005） 2. 安装方式：框架焊接式，前后插板； 3. 材料类型：冷轧钢板（SPCC） 4. 板材厚度：左壁厚度 1.0mm, 右壁厚度 1.0mm, 顶盖厚度 0.6mm；层板：30*30/40*40 角铁；层板尺寸 724*937 5. 其他板厚：立柱为角铁型材增加加强筋结构，柜体为整体受力结构	1	套	
15	电池连接线	1. 适配情况：适配 32 节电池箱用。 2. 套装内物料： 3. 连接线缆：规格为 ZR-BVR-16 方，数量是长度 1200mm 的 2 根、450mm 的 33 根。 4. 绝缘帽：数量 68 个，颜色为红/黑。 5. 铜鼻子：规格 DT-8，已压接，数量 70 套。	1	套	
16	显示墙	1. 显示性能：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亮度 500±10% cd/m²，对比度 1000:1，水平和垂直视角可达 178°，物理分辨率 1920×1080@60Hz。 2. 外观规格：显示尺寸 55 英寸，超窄边设计，物理拼缝 3.5mm，物理拼缝公差±0.8mm，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3. 工作特性：运行稳定，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背光源类型为 D-LED。 4. 安装方式：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多种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5. 防护特性：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 6. 接口配置：音视频输入接口有 HDMI×1、DVI×1、USB×1，音视频输出接口无，控制接口有 RS-232IN×1、RS-232 OUT×1。 7. 电源：电源 100-240VAC，50/60Hz。 ★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	台	监控设备

		告) ★设备支持节能模式，打开节能模式后，对应拼接单元上会依次显示实时百分比功率、实时功率、累计功率等直观显示项目；液晶拼接屏正常运行的平均功耗最高可以降低 60%。（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具有信号自动检测功能，当有新信号输入时，自动转到相应信源；当前接入的信号接口无信号输入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有信号输入的接口。（提供封面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7	支架	1. 标配 55 寸新型模块化产品。 2. 产品配置为左右上封板、前封板，后留空，材质是优质冷轧钢板（SPCC）。	9	套	监控设备
18	底座	产品配置为左右上封板、前封板，后留空，材质是优质冷轧钢板（SPCC）。	3	套	监控设备
19	线缆	1. 为 HDMI1.4 标准的 4K30Hz 铜缆，长度 10 米。 2. 端子镀金，抗氧化且阻抗小，端子内部有特殊设计以增强连接强度，外被环保加厚、耐磨不易破裂。 3. 支持 HDMI4K30Hz 稳定传输，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视频版本为 HDMI1.4，支持最大分辨率 4K30Hz，接口类型是 HDMI。	10	根	监控设备
20	管理 PC(电脑)	1. 处理器：≥10 核 16 线程，频率 2.5GHz，三级缓存：20MB，最高睿频 4.8GHz。 2. 内存：≥DDR4 代 8GB，3200MHz 频率，最大支持 64GB 内存。 3. 存储：固态硬盘≥1 个 2.5 寸 256G 固态 SSD。 4. 主板：支持≥4 个 SATA 接口，≥1 个 M.2 接口，≥1 个 PCIe×16 插槽，≥1 个 PCIe×1 插槽，≥6 个 USB 接口（其中 4 个 USB3.0），接口最大过电流不小于 3A，4 个内存插槽，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8G，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最大内存总容量≥32Gb。 5.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显示屏幕比例多种可选，水平可视角度≥170，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0.0012W/（m²·cd·sr）。 6. 显卡：独立显卡，DDR5，显存位宽 64bit，显存容量 2GB，独立显卡接口有 1 个 HDMI、1 个 VGA，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 7. 键鼠：USB 有线键鼠，无光驱。 8. 操作系统兼容性：正版操作系统，电源 200W，机箱大	1	台	

		小 11L; 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等操作系统; 支持多系统安装; 支持多窗口播放、超高清 4K 解码等功能。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所该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 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			
21	超高清解码器	1. 视频输入: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 有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的 HDMI1.4 本地输入(可内嵌音频), 也支持网络 IPC、NVR 等网络信号源输入。 2. 视频输出: 采用 HDMI1.4 输出, 支持 4K (3840×2160@30Hz) 超高清分辨率, 运用帧同步技术保证图像同步, 有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两种输出方式。 3. 视频编解码: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默认 H.265),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能解码多种主流格式, 支持码流切换等功能,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 有 128 个解码通道, 可实现多路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4. 电视墙功能: 具备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等多种功能, 单屏及单窗口有特定图层和分屏支持数量, 整机有场景和平台预案轮巡组支持数量, 还支持网络源预览、桌面投屏及对网络信号源的多种操作。 视频解码 5. 格式: 支持 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 6. 分辨率: 最高 3200W 像素。 7. 通道数: 128 个。 8. 解码能力: H.264/H.265 支持 4 路 3200W, 或 4 路 2400W 等多种组合的实时解码(每 4 个输出口一组, 共享解码能力); MJPEG 支持 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HIK264 支持 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与场景 9. 单口画面分割数: 1、2、4、6、8、9、12、16、25。 10. 场景数量: 64 个。 11. 视频输入输出 输出分辨率: 3840×2160@30Hz 等多种。 输出接口: 8 路 HDMI 1.4, 支持 4K。 输入接口: 2 路 HDMI 1.4。 输入分辨率: 3840×2160@30Hz (仅奇数口) 等多种。 12. 音频输入输出 输入接口: 2 路 HDMI 内嵌。 输出接口: 8 路 HDMI 内嵌或 DB15 转 BNC 独立音频输出。	1	台	监控设备

		解码格式: G711-A、G711-U、G722.1 等。 13. 其他功能 ★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28181-2022 证明（具 CNAS 资质认证标识检测机构报告）。 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 256 个。 支持视频画面 90°、180°、270° 旋转显示。 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帧率可达 30fps。 支持多种画面分割显示及相关设置。			
22	电波钟	挂钟，可以接收由国家授时中心发出准确时间信号自动校时，直径≥50cm，静音，无时间误差	38	台	
23	网路数据线		30	箱	
24	电源线		5000	米	
25	电缆		300	米	
26	光缆		300	米	
27	设备箱		8	个	
28	水晶头		10	盒	
29	PVC 线管		4000	米	
30	桥架		100	米	
31	辅材		1	项	
32	安装调试费		1	项	

三、庆阳第五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广播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主机服务器					
1	控制主机	一、产品需求 1. 工业机柜式机箱，采用钢结构，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 配备 17.3 英寸 LED 液晶屏，内置五线工业加固触摸屏，操作简便。 3. 内置工业级抽拉键盘、工业级触控鼠标面板及左右按键，支持外接鼠标键盘。 4. 工业级主板，四核处理器，处理速度快、运行稳定。 5. 内置≥128GBmSATA 固态硬盘，有抗震、抗摔等特点。 6. 自带 8 路 USB 接口、6 路通用串口、2 路千兆网卡，支持百兆网络。 7. 自带 2 路千兆网卡，可连接自适应交换机系统，支持双显卡，可外接 FullHD 显示设备。 8. 有短路触发开机接口，支持无人值守。 9. 支持操作系统配置通电、定时自动开机及定时关机功能。	1	台	广播设备

		10. 运行服务器软件后构成系统管理控制中心，软件采用后台服务运行，稳定性高。 11.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12. 安装至主控室，运行 IP 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 二、技术参数 1. 显示屏尺寸 17.3 英寸。 2. 屏幕颜色为 TFT262144 色真彩色。 3. 显示屏是 17.3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液晶屏（1920×1080）。 4. 触摸屏为 10 点电容触摸屏。 5. 工作环境温度 -10℃~50℃，相对湿度 10% - 95%（非凝结状态）。 6. 标准接口：6 串口、1xHDMI、1xVGA 等。 7. 存储支持 3.5"、2.5"、mSATA 硬盘，标配 mSATA 128GB。 8. 标配 8G DDR 内存。 9. 网卡为 2 个 Realtek 8111，支持 IPv6、IPv4 网络协议。 ★10. 支持≥8×USB 接口、≥1×PS/2 接口、≥6×串口接口、≥1 路 HDMI 和≥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2 路网口（提供接口图证明）。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套	广播设备
3	控制器	1. 采用机柜式设计，自动利用地球同步卫星校时，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0.1 秒。 ★2.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需提供 CMA 或 CNAS 认可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 3. 支持对接公共广播系统作为校时系统。 4.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GPS 卫星定位系统，可后台远程切换。	1	台	广播设备
2. 音源设备					
1	话筒	1. 换能方式为驻极体。 2. 带钟声提示功能。 3. 配备 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 咪杆长度 420mm。 5. 有灯环提示功能，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能力良好。	1	套	广播设备
2	蓝光 DVD	1. 支持多种光盘、音视频、图片及字幕格式，无网络功能，菜单语言有中文和英文。 2. 接口有 2.0USB2 个、HDMI1 个、USB2.0（百兆网口）1 个。	1	台	广播设备

		3. 具备自主外观设计等核心功能，支持多种协议及无线共享等。 4. 电源电压 AC110V-240V/50Hz/60Hz，功率 1.5/20W。			
3	显示器	屏幕尺寸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1	台	广播设备
4	前置放大器	1. 特点：具有 5 路话筒（MIC）、3 路标准信号（AUX）、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MIC5 有最高优先级；紧急输入线路有二级优先等；各输入通道有辅助输入接口、可独立调音，设有总音量、高低音、默音深度及 EMC 输入调节旋钮。 2. 技术参数：话筒 1-5 输入灵敏度 5mV/600Ω 非平衡等；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信噪比 MIC 输入 50dB、AUX 输入 80dB；音调调节低音±10dB at100Hz、高音±10dB at10KHz；电源~220V/50Hz	1	台	广播设备
5	寻呼话筒	一. 设备需求： 1. 桌面式设计，配备 7 英寸 800×480 图形点阵、K600+ 内核 65K 色显示的电阻触屏，操作界面人性化。 2. 自带数字键与功能键，支持呼叫分区、全区广播，可直接操作呼叫、对讲、监听终端，监听距离达 5m。 3.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与 DSP 音频处理技术，内置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 协议，传输 16 位 CD 音质音频信号。 4. 兼容多种网络结构。 5.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终端间双向对讲延时低于 100ms，回声啸叫抑制彻底。 6. 支持求助信号声光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也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如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等。 二. 功能特性 1.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自定义接听提示音，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可自定义。 2. 内置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有 3.5 耳机插座和 3.5MIC 输入插座。 3. 兼容市场上 9V 的便携式麦克风，有一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可外接有源音箱，还能接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用于外联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等。 4.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设计，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5. 支持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带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三. 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为标准 RJ45 输入，支持 TCP/IP、UDP 协议。 2. 网络协议：IPv6、IPv4。	1	台	广播设备

		3. 音频格式：MP3，采样率 8kHz - 48kHz。 4. 传输速率：100Mbps。 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6. 显示屏尺寸 7 英寸，分辨率 800×480 像素，屏幕类型 65K 色 DGUS 屏，键盘类型虚拟 OVERIT 键盘，键盘输入方式触控。 7. 内置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2W，总谐波失真 ≤1%，内置喇叭灵敏度 91dB±3dB。 8. 频率响应 80Hz-16kHz±1-2dB，信噪比>65dB，PHONEOUT 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 32Ω、2W，输出电平 1000mV 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20KΩ 输出阻抗 470Ω。 9. MIC 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 10. 短路输入为干接点输入，短路输出为最大 1A/30VDC 干接点。 11. 工作温度 5℃-40℃，工作湿度 20%-60%相对湿度，无结露。 12. 整机功耗≤6W，输入电源 190V-240V~50Hz/60Hz（电源适配器 DC12V/1.5A）。 13. 具有≥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14. 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提供设备短路输入与输出接口佐证图）			
6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1	套	广播设备
3. 其它配套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1. 接口与音频：网络接口为标准 RJ45 输入，音频格式为 MP3。 2. 功率与连接：内置≥2x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可外接副音箱，具备网络音量设置功能。 3. 扩展功能：至少有 1 路线路（AUX）输入接口，配有独	1	套	广播设备

		立音量电位器；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无线麦克风本地扩音、断网本地寻呼，支持预置减弱、背景伴奏预置等功能。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 嵌入软件	1. 基础运行：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保障设备基本功能运行。 2. 音频处理与播放：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节目播放。 3. 智能提示：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音乐播放：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可单独调节音量。 5. 文件播放：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可进行单播、分区或全区播放。	1	套	广播设备
3	电源管理器	1. 主从设备控制：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智能化电源控制：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可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能设置电源开关时序间隔。 ★3. 电源输出：具备≥8 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8 路 10A 的插座，总电流达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4. 显示功能：采用 LCD 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 网络管理：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 定时编程：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离线模式：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1	台	广播设备

		★8. 接口要求: 具备 ≥ 2 个 10M/100M 网口, ≥ 2 路 RS485 接口, ≥ 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且 12V 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4	IP 音频采集器	一、产品特点 1.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编码模块, 支持 TCP/IP、UDP 协议, 传输 16 位 CD 音质音频信号。 3. 内置 2 组 RCA 输入端子, 带输入音量调节, 适配多种音频设备, 支持输入音频压限功能。 4. 支持 5 分区独立触发打开或关闭采集功能, 面板有 5 个分区触发按键及指示灯。 5. 支持定时、临时采播任务, 采播任务优先级可通过服务器设置。 6. 支持“普通采播”“中级采播”和“高级采播”三种模式, 对应不同延迟和音质效果。 7. 兼容多种网络结构。 8.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9. 支持音频触发采集任务, 可实现 AUX 输入自动触发采集。 二、技术要求 1. 采集设备支持模拟音频转数字音频, 有≥ 1路 RJ45 网络接口, 具备定时、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 3. 采播任务支持≥ 3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音频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和时间。 ★5. 支持≥ 5分区独立触发打开或关闭采集功能, 面板带有≥ 5个分区触发按键及指示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	台	广播设备
5	机柜	标准服务器机柜,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脱脂、磷化、静电喷涂, 支持脚轮移动, 托盘 ≥ 1 , 散热风扇 ≥ 1 , 机架式 ≥ 6 口电源插座, 机柜尺寸 600mm*800mm*1833mm(±10mm), 容量 ≥ 37 U, 承重 ≥ 800 KG。	1	套	广播设备
4. 模拟备份系统设备					
1	控制主机	1. 编程控制: 支持编程自动控制, 每天可达 200 步, 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1	台	广播设备

		2. 音频矩阵：内置音频矩阵，≥ 6 路输入，≥ 16 路输出，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各区能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3. 音源存储：内置可编程控制的 MP3 音源，采用 SD 卡存储，随机附送读卡器。 4. 外控功能：可外控各种音源设备，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播放对应节目（音乐）。 5. 电源管理：支持电源管理，内置≥ 6 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还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 6. 消防报警：具备多模式消防报警功能，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 2, 3, 4）分区≥ 6 种报警模式。 7. 广播寻呼：有本地广播寻呼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广播寻呼；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通过呼叫站的音频输入，与电话寻呼器连接能实现电话远程全区、分区寻呼广播。			
2	智能控制中心嵌入软件	1. 基础支持：软件内嵌于智能广播系统主机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运行。 2. 系统设置：支持系统设置、按键管理、时间设置、编辑程序等功能。 3. 自动控制：支持主程序背景音乐自动控制功能。 4. 联动功能：支持分区与全区广播功能，支持与消防设备联动紧急广播。	1	套	广播设备
3	寻呼器	1. 外观设计：桌面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显示与按键：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具备≥ 16 个数字键和功能键。 3. 提示与调节：带有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功能。 4. 接口与输出：≥ 1 路话筒（MIC）输入且有独立音量调节，≥ 1 路辅助线路输入，≥ 1 路音频辅助输出，可外接	1	台	广播设备

		有源音箱。 5. 扩展能力：可扩展到≥ 16 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最大接线距离 1Km。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基础功能：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音量调节：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3. 广播功能：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1	套	
5	前置放大器	1. 话筒输入：≥ 1 组 MIC 话筒输入，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自动呼叫状态下 MIC 通道调校音调、音量，具第一优先级。 2. 呼叫状态：手动呼叫时各通道可自由选择，优先级大于 EMC，强插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输入；≥ 2 组紧急输入具第二优先级。 3. 紧急信号处理：紧急信号输入时自动切入播放紧急音频，信号中断时自动恢复各路输入。 4. 线路输入：≥ 8 路 LINE 输入可独立控制，话筒/LINE 有独立高/低音调节；≥ 2 路 EMC 输入可切换≥ 8 路 LINE 信号，MIC 输入可切断 EMC 输入信号，且均为非平衡输出。	1	台	广播设备
6	纯后级功放	1. 外观结构：采用 2U 精简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内部结构合理紧凑。 2. 功放技术：采用全新第三代 D 类数字功放技术，设计高效功率放大电路，保证音质和系统寿命。 3. 散热系统：具备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输入输出接口：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电源技术：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系统效率超 92%。	1	台	广播设备

		6. 功放电路：新型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保障信号放大质量。 7. 保护系统：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保护扬声器单元；具备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8. 输出模式：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4-16Ω/100V）可选。			
7	主备切换器	一、设备要求 1. 设备关闭与掉电不影响正常广播。 2. 功放 1 备 8 主，合理整合资源、节省成本。 3. 实时检测功放状态，以不同 LED 颜色指示。 4. 支持 8 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8 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 5. 可选择单机或网络模式，默认单机模式，网络模式优先，具备掉电模式记忆功能。 6. 具有以太网接口，配备 PC 软件，可集成第三方系统，实现集中监管、分散控制。 7. 主备功放切换时间小于 0.2S，音源无间断切换。 8. 功放通道切换能力最大支持 100V，20A。 9. 8 个主功放通道可设置启用或关闭检测功能，通道设置立即生效，不必重启设备。 二、技术参数 1. 交流供电电压：AC 220V±10% 50 - 60Hz。 2. 交流供电最大电流：小于 0.5A。 3. 保险丝规格：250V/1A，慢速型。 4. 交流供电功耗：12W。 5. 直流供电电压：24VDC，±20%。 6. 直流供电最大电流：0.5A。	1	台	广播设备

		7. 线路输入灵敏度：775mV。 8. 线路输入阻抗：10KΩ。 9. 线路输出幅度：775mV。 10. 线路输出阻抗：470Ω。 11. 失真：<0.1%（额定输出功率），1KHz。 12. 频响：20 - 16KHz。 13. 信噪比：≥70dB。 14. 可控切换通道数：8。 15. 通道切换能力：100V，20A。 16. 功放切换时间：<0.2S。			
8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运行。 2. 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并用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1	套	广播设备
9	纯后级功放	1. 外观工艺：采用 2U 精简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与内部合理紧凑结构结合，制造工艺严谨。 2. 功放技术：运用全新第三代 D 类数字功放技术，设计高效功率放大电路，系统重量轻、使用寿命长，音质高保真，还原音源品质。 3. 散热系统：具备良好的管道式散热结构，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有效排除热空气，降低设备温度，保障长时间正常运行。 4. 接口配置：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电源技术：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系统效率高达 92%。 6. 功放电路：采用新型功放电路，零交越失真，确保信号放大过程质量无损。 7. 保护系统：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有效	1	台	广播设备

		保护扬声器单元；具备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8. 输出模式：有 4-16Ω 定阻和 100V 定压 2 种输出模式可供选择。			
11	蓝光 DVD	1. 支持多种光盘、音视频、图片及字幕格式，无网络功能，菜单语言有中文。 2. 接口有 2.0USB2 个、HDMI1 个、USB2.0（百兆网口）1 个。 3. 具备自主外观设计等核心功能，支持多种协议及无线共享等。 4. 电源电压 AC110V-240V/50Hz/60Hz，功率 1.5/20W。	1	台	
（二）、前端设备					
1. 考场区域设备（暂定 35 间考场为 1 栋楼）					
1	IP 网络音箱	一、产品需求 1.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2. 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音频信号。 3. 内置 2x20W（MAX）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副音箱，有网络音量设置功能。 4. 具备高性能主备切换模块，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通网上电/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 5. 有 1 路线（AUX）输入接口，带独立音量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以及缄默强度预置减少、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6. 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 2.4G 无线麦克风本地扩音。 7. 可扩展连接蓝牙接收器，接收蓝牙音频本地扩声。 8. 有 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仅在无网络时切换到	38	台	广播设备

		备份通道，避免信号串扰。 9. 内置 2 级优先设置：网络报警信号优先于 AUX 和网络背景音乐信号；AUX 优先于网络背景音乐信号。 10. 兼容多种网络结构。 11. 扩容方便，安装简便。 12.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13. 配备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二、技术参数 1.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 传输速率：100Mbps。 3. 支持协议：TCP/IP、UDP。 4. 音频格式：MP3。 5. 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6. 采样率：8kHz - 48kHz。 7. AUX 输入灵敏度：350mV（非平衡）。 8. 频率响应：80Hz - 16kHz$\pm$1 - 3dB。 9. 谐波失真：$\leq$1%。 10. 信噪比：$>$65dB。 11. 整机功耗：$\leq$50W。 12. 100V 定压输入备份：有。 13. 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 14. 工作环境温度：5℃ - 40℃。 15. 工作环境湿度：20% - 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6. 工作电源：$\sim$190V - 240V 50Hz - 60Hz。 三、设备接口功能、扩展能力、备份切换及软件功能等方面： 1. 接口与功能：内置$\geq$1 路线（AUX）输入接口，有独立音量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缄默强度预置减			
--	--	---	--	--	--

		少、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2. 扩展能力：可扩展 2.4G 无线音频模块实现本地扩音，也可连接蓝牙接收器接收蓝牙音频本地扩声。 3. 备份切换： 有 1 路 100V 定压信号备份输入，无网络时切换到备份通道，避免信号串扰。 设备内置主备切换检测模块，断网或断电时自动切换到 $\geq 100V$ 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无卡顿、不掉字，通网或通电时恢复主通道。 内置主备切换模块，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 ≤ 0.3 秒，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 ≤ 0.3 秒。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功能：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持设备基本功能运行， 2. 采用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节目播放、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播放背景音乐（可单独调节音量）、播放本地服务器 MP3 文件（支持单独、分区或全区播放）。	38	套	广播设备
2. 交换机、前端机柜等设备					
1	交换机	16 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	6	台	
2	前端设备机柜	4U 防静电加厚款高 27 厘米，宽 60 厘米，深 45 厘米	38	套	
（三）、辅助材料					
1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8	根	
2	音频连接线	1.8 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 话筒插头	6	根	
3	Q 系列音频连接线	5 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1，双莲花（RCA）*1，线径：0.3mm	2	根	
5	五孔插座	孔位数 5 个，额定电流 10A	38	套	

11	线材	直径 7.2, mm 馈线 50-5-1	300	米	
13	其它辅助材料	采用阻燃 pvc 线管 25-32 排插采用 5 孔 4 组 尼龙扎带: 3*60-3*80 u 型端子: 6mm ² 电流承载能力: 50A	1	项	

四、安全性要求：所投产品软硬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施工时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17%，预留 3%质保金终验合格 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售前服务要求

1.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得使用要求等。

2. 投标人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八、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要求

1.1. 运输要保证设备以及部件完好。

1.2. 由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

1.3.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和安装及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2. 验收标准和方法：

2.1. 验收标准

(1) 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损失。

(3)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产品自带附件等。

(4) 所供产品由供应商进行免费调试，验收若不合格时，需由供应商进行重新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2.2. 设备现场就位完毕，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制造商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

2.3. 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在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使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提供维修方案或排除故障。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维护（易损件除外）。

3.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在所提供的同类产品上至少具有三年维修经验且能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3.3 要求定期派遣责任技术人员巡访客户，做一些日常维护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3.4 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3.5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 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使 技术人员能熟练操作、掌握设备性能为止。

3.6 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

3.7 必须与国家、省、市平台无缝对接，若不能对接，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后果和费用。

QYZC2025-003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QYZC2025-0031-1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

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5-0031-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附件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031-1

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5-00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QYZC2025-0031-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投标单位名称	总金额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5-00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

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QYZC2025-0031-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QYZC2025-0031-1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QYZC2025-0031-1